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鄭瀚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12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johnny04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20004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K00P000482_1120004658_112D200160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原住民建立正確消費金融
與理財理債觀念，預定於112年間對原住民辦理金融知識
宣導活動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（學校、團體），
請有意願之單位（學校、團體）洽該會銀行局報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112年1月30日金管銀合字第
1120270001N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、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北區區域原資中心)、國立中興大學
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中區區域原資中心)、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
心(南區區域原資中心)、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東區區域原資中
心)、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